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
提供擔保之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南京中核與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083,000元）之貸款融資，而南京中核同意為獲擔保債務出具全額擔保，以保證借方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

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將由借方用作向南京中核償付南京中核與各借方將予訂立之銷售及安裝合同項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之工程、採購及建造之應付代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南京中核與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已同意向借方提供最多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083,000元)之貸款融資，而南京中核同意為獲擔保債務出具全額擔保，以保證借方如期向該銀行履行還款責任。

根據貸款融資，南京中核須於該銀行指定之計息賬戶存入保證金。貸款融資項下之貸款將由借方用作向南京中核償付南京中核與各借方將予訂立之銷售及安裝合同項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之工程、採購及建造之應付代價。根據銷售及安裝合同，已安裝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仍為南京中核之資產，直至各借方已悉數償還其相關獲擔保債務。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南京中核
- (2) 該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南京中核目前無意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借方(如有)提供擔保。然而，倘發生情況而令南京中核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借方提供擔保，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主體事項

南京中核須根據合作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借方： 為按訂約方協定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指定地區申請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任何合資格自然人。

目的： 貸款融資的目的乃為結算借方就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而應付南京中核之工程、採購及建造代價。各借方將與南京中核訂立個別銷售及安裝合同。

擔保責任： (1) 南京中核須於該銀行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保證金，金額相當於貸款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貸款總額之10%，而該銀行將有權使用保證金結付借方任何逾期償還之獲擔保債務。保證金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相同存款級別之基準存款利率計算的利率計息。

倘該銀行由於借方無法償還貸款融資而扣減保證金令保證金餘額低於貸款融資項下總未償還貸款金額之5%，南京中核將於90日內存入差額。

根據合作協議，南京中核將與該銀行訂立保證金抵押合同，據此，南京中核將就借方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責任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抵押保證金。

- (2) 南京中核將就貸款融資項下借方全部還款責任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根據合作協議，南京中核將與該銀行訂立最高保證合同，據此，南京中核將就借方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有責任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

貸款融資：

該銀行將授予借方金額合共最多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083,000元)之貸款融資，而將授予各借方之各獨立貸款融資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00元)，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之相同貸款期及級別之基準借貸利率120%計算的利率計息，而本金及其應計利息須每半年償還一次。

年期：合作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兩年內屆滿。合作協議屆滿後，獲擔保債務及各方於合作協議項下之責任將仍然具有約束力及有效，直至獲擔保債務悉數償還為止。

各借方之貸款年期將不會超過十年。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經考慮國家節能減排政策及政府對農業發展之支持，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令本公司受益，該銀行根據貸款融資授出之貸款將由借方用作向南京中核償付銷售及安裝合同項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之工程、採購及建造之應付代價，因此，可自新客戶來源產生收益。此外，南京中核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擔保將有助借方履行其就安裝光伏發電系統履行付款責任及提高其生活標準之財務需要。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當中擬提供之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合作協議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棗莊分行，於中國成立之金融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合作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指定地區之合資格自然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南京中核與該銀行就向農民提供光伏電子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合作協議，據此，該銀行同意向借方提供貸款融資，而南京中核同意提供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簽訂合作協議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南京中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金額相當於獲擔保債務之全額
「獲擔保債務」	指	全部應付債務及根據貸款融資借方不時結欠該銀行之款項，包括應計利息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該銀行根據合作協議將授予借方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5,083,000元)之貸款融資
「南京中核」	指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及安裝合同」	指	南京中核將與各借方訂立之銷售及安裝合同，據此，南京中核須於中國山東省棗莊市指定區域為各借方銷售並安裝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
「保證金」	指	南京中核將向該銀行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之計息現金存款，金額相當於貸款融資項下不時未償還貸款總額之10%，以取得獲擔保債務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港幣1元兌人民幣0.8160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張瑞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